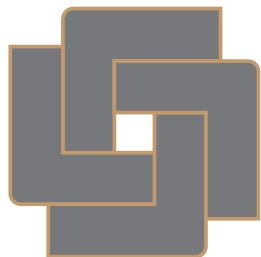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兩名借方分別借出本金額為 32,00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 A 的財務資助比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界定之資產比率高於 8%，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一般披露。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貸方：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 A

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本金：32,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期限：自提款日期計十二個月

最後償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年利率 12%。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保證：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貸方與借方 A 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方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貸方：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 B

貸款本金：18,000,000.00 港元

提款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期限：自提款日期計十二個月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 年利率12%。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方B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兩名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A及借方B均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構成作為貸方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將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方已對目標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對其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貸款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方並無就其償還貸款尋求額外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該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貸款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借方 A 及借方 B，為兩份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貸出之本金金額為32,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就提供貸款而與兩名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兩份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